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

※下列粗線框格需由<u>應考人親自書寫</u>※

如應考人無法	·親目書寫,	改由他人们	代填或以電腦	打字,理日	自為:□	視覺障礙		支體障礙	□其他_)
姓名			出生日期	H- IDV	年	月	日	性別	□男		後 登]女
國民身分證/護照號碼	統一編號		電話	()				手機			
地址			·	•							
醫療機構名稱						應診科別	IJ				
本診斷證明書 項蓋章。	須由中央衛	生主管機關	評鑑合格之地	區級以上醫	挤院相關	聲療 科別專	科醫	新開立, <u></u>	並於填寫項	以公選 註	E記部分類
病名											
診斷說明 (ICD碼)											
身心障礙	發生時間	1.□出生 3.□第一	2.[次診斷時間]民國 :民國	年 年			日日			
	障礙部位	1.□上肢	2.□下肢	3.□視覺		4.□其他	7				
	影響	1.□書寫	2.□閱讀	3.□坐宴		4.□其他				Nort:	-
	證明		類		•	類			3	類	度
視覺功能	一、視力值(□通過詐盲檢測) 右眼(最佳矯正視力) 左眼(最佳矯正視力)										
	二、視野 (一)中心視野 右眼(dB) 左眼(dB) (二)視野平均缺損(Mean Deviation, MD): (三)模式標準差(Pattern Standard Deviation, PSD): (四)總偏差機率(Total Deviation, TD):										
	三、視力、視野以外之視覺功能障礙 □眼球震顫 □其他 (請註明)										

	慣用手	障礙發生前:	□右手	□左手	障礙發生後:□右手	□左手			
上肢功能	□失能範圍(□右 □左 □兩側) □右上肢缺失(請註明部位) □左上肢缺失(請註明部位) □雙上肢協調度不佳 □慣用手上臂位移控制差 □慣用手抓握力氣差 □其他(請註明)								
書寫動作	二、書寫多	3位:□手 ※勢:□坐姿 筆張力:□高	□臥姿	□其他					
坐姿/移位	□需自備座				童 □不能坐,帮 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				
	一、使用部位:□雙手 □單手 □□ □足 □其他 二、使用情形:□操作無障礙 □有障礙(請註明)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
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,特予證明									
醫師: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: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
	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(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	∃期後,方具效力)			